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6)川 民初 号

原告：黎，女，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聂吉臣，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持，四川达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男，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号。

被告：成都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号。

法定代表人：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号。

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与被告、成都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6年3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REDACTED]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聂吉臣，被告[REDACTED]及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成都[REDACTED]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REDACTED]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REDACTED]、被告成都[REDACTED]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损失共计302271.81元（残疾赔偿金189344元、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医疗费4680.47元、误工费64032元、护理费27586.2元、营养费3000元、交通费1000元、残疾辅助器具费129.14元、鉴定费2500元）。2. 判令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就上述金额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REDACTED]请求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事实和理由：2025年8月28日，被告[REDACTED]驾驶车牌号为川[REDACTED]的小型客车，在合信路停车后打开驾驶室车门时，未注意观察左侧正常骑行电动自行车的原告，并与之相碰，事故导致两车受损，原告受伤。事故发生后，[REDACTED]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六分局作出第[REDACTED]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车牌号为川[REDACTED]小型客车的被告[REDACTED]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2025年9月

3日，原告前往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清水河校区）治疗，门诊病历载明诊断：1. 尾骨骨折；处理意见：对症处理、止痛、康复、随访复查、门诊治疗休息贰周。2025年9月26日原告前往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做胸椎、腰椎检查，检查报告总结意见：T10、T11椎体信号异常，椎体稍压缩，考虑骨折可能；L5\S1椎间盘轻度膨出；L3-S1棘间韧带炎。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25日期间，原告前往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做了几次复诊。2025年12月1日，原告就自身伤情向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申请鉴定，该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报告认定：1. 黎■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等级为九级；2. 原告黎■的误工期为150日，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60日。原告认为，被告■系原告遭受事故损害的直接侵权人，应当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被告成都■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系案涉川■的小型客车的所有人应当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作为川■的小型普通客车的承保人，且事发时仍在承保期，其应当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辩称，对责任划分无异议，伤残鉴定系原告单方鉴定，不认可。事故当天检查无骨折；2025年9月15日，对方说做了核磁检查，我就把费用转给原告了。后原告未告知检查结果，且其提供的核磁报告未写明是骨折，只是考虑是骨折。且原告未住院，精神抚慰金，护理费、误工费明显偏高，即便赔付，也是交强险优先赔付。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辩

称，案涉车辆在该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 100 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REDACTED]分公司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及责任划分无异议，对于原告伤残等级有异议，前期用工未提供受伤当日的病历资料，且通过当天病历资料可看出椎体形态尚可，目前并未明显压缩塌陷，通过原告提供的原数据资料，11 月的 CT 平扫已看不出折陷，T11 也高度压缩不明显，因此无法达到九级伤残，且原告单方鉴定，因此申请重新鉴定。

被告[REDACTED]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及证据。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25 年 8 月 28 日 11 时 50 分许，[REDACTED]驾驶车牌号为川 A[REDACTED]的小型客车，在合信路停车后打开驾驶室车门时，未注意观察，与左侧黎[REDACTED]骑的电动自行车相碰，事故致两车受损，黎[REDACTED]受伤。2025 年 10 月 9 日，四川省[REDACTED]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八分局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REDACTED]负全部责任，黎[REDACTED]无责任。当日，原告黎[REDACTED]至电子科技大学医院门诊，支出门诊费 18 元。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清水河校区）门（急）诊病历显示，原告被诊断为：1. 交通事故后接受的检查和观察、腰部、骶尾部损伤；2. 尾骨骨折；该医院为原告开具了处方药物；医嘱：门诊治疗随访。同日被告[REDACTED]向电子科技大学账户支付 341.5 元、153.8 元（被告[REDACTED]称，上述两笔款项分别为检查费 341.50 元、药费 153.80 元；原告称，该款项已在医疗费中扣除）并向原告支付 140 元、860 元。

2025 年 9 月 3 日，原告至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清水河校区）门诊就诊，原告称，其被撞致腰伤，感骶尾部疼痛 1 周。经诊断，原告尾骨骨折。门（急）诊病历载明“处理意见”：对症处理、止痛、康复、随访复查、门诊治疗休息贰周，医嘱：门诊随访复查。

2025 年 9 月 15 日，原告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支付挂号费 15 元、卫生材料费 12 元、12 元及西药费 1 285 元。同日向原告支付 1 300 元（原告称，该款系被告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原告缴纳的医疗费，已在医疗费扣除）。

2025 年 9 月 18 日，原告至电子科技大学医院（清水河校区）门诊复诊，被诊断为尾骨骨折，门（急）诊病历载明“处理意见”：对症处理、避免剧烈弯腰、体力劳动、休息治疗贰周；医嘱：不适门诊就医。黎■支出门诊费 15 元。

2025 年 9 月 27 日，原告支付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支付互联网复诊诊察费 30 元。2025 年 9 月 29 日，原告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支付检查费 110 元、卫生材料费 8.7 元。2025 年 10 月 14 日，原告支付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支付互联网复诊诊察费 30 元。

原告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门诊就诊，分别支付挂号费 22 元、22 元、22 元，2025 年 11 月 25 日还支付检查费 252.96 元、卫生材料费 43.50 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书》均载明，原告被诊断为：车辆事故中的人员损伤（车祸伤）；骨折（尾椎骨骨折）；实验室检查（右季

肋部损伤)；腰部损伤(右腰部损伤)；胸椎骨折(胸10、11椎压缩骨折)；医嘱处理意见均载明：休息叁拾天，门诊随访。

2025年12月4日，原告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支付挂号费、诊察费等22元。同日，原告向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支付诊察费14元，支付治疗费225元。

2025年12月8日，原告到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就诊，支付诊察费15元。2025年12月11日，原告到四川省八一康复中心就诊，支付诊察费15元、检查费153元。2025年12月11日，原告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支付挂号费、诊察费等15元。2025年12月12日，原告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支付检查费110元、治疗费1535元、西药费38.61元。2025年12月15日，原告向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支付治疗费1930元。

另查明，案涉事故发生时被告[]驾驶的号牌为川[]的车辆所有人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称案涉车辆系其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租赁，双方无雇佣关系。号牌为川[]的车辆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保险金额/限额1000000元)，事故发生发生在保险期内。

原告与电子科技大学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原告岗位为财务助理，劳动合同

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基本工资为 3 500 元/月。

原告提交的《自动化工程学院教职工请假审批表》显示，原告因本次交通事故受伤，申请病假，请假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单位意见”一栏签署“同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电子科技大学自动化工程学院印章。

原告交通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显示电子科技大学向原告发放报酬情况：电子科技大学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支付劳务费 3 501.20 元，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支付劳务费 10 242.7 元，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支付劳务费 1 455 元，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支付工资 3 076.62 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支付劳务费 12764.7 元，于 2023 年 4 月 5 日支付工资 3 076.62 元，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支付劳务费 200 元，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支付劳务费 10 236.71 元，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支付工资 3 076.62 元，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分别支付劳务费 120 元、120 元，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支付劳务费 120 元，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支付劳务费 10 990.38 元，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支付工资 3076.62 元，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支付劳务费 500 元，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支付工资 3 076.62 元，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支付劳务费 210 元，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支付劳务费 9 763.68 元，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支付工资 3 076.62 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支付劳务费 10 407.33 元，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支付工资 3058.42 元，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劳务费 10 274.16 元，于 2023

年9月28日支付工资2 957.62元，于2023年10月27日支付劳务费10 104.24元，于2023年11月3日支付工资3 058.42元，于2023年11月22日支付劳务费10 859.16元，于2023年12月5日支付工资3 058.42元，于2023年12月15日支付劳务费10 049.16元，于2024年1月5日支付工3 058.42元，于2024年1月18日支付劳务费12 280.25元，于2024年1月30日支付劳务费203.7元，于2024年2月22日支付劳务费1 350元，于2024年3月5日支付工资3 058.42元，于2024年3月20日支付劳务费9 734.25元、800元，于2024年4月3日支付工资3 058.42元，于2024年4月11日支付劳务费120元，于2024年4月15日支付劳务费120元，于2024年4月16日支付劳务费120元，于2024年4月22日支付劳务费2 957.45元，于2024年4月24日支付劳务费9 381.24元，于2024年4月29日支付工资3 058.42元，于2024年5月21日支付劳务费800元、9 114.16元，于2024年6月5日支付工资3 058.42元，于2024年7月5日支付工资3 058.42元，于2024年7月12日支付劳务费800元，于2024年7月15日支付劳务费9 114.16元，于2024年8月5日支付工资3 053.12元，于2024年8月19日支付劳务费9 194.68元，于2024年8月26日支付劳务费2 880元，于2024年9月5日支付工资3 053.12元，于2024年9月18日支付劳务费422.51元、297.49元，于2024年9月19日支付劳务费9 194.69元，于2024年9月30日支付工资2 852.78元，于2024年10月23日支付劳务费9 000元，于2024年10月24日支

付劳务费 2 284.72 元，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支付劳务费 108 元，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支付工资 3030.86 元，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支付劳务费 9 116.92 元，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支付劳务费 8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支付工资 3 030.86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劳务费 1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支付劳务费 9 096.91 元，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支付劳务费 135 元，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支付工资 3030.86 元，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支付劳务费 16355.07 元、9 700 元，于 2025 年 2 月 5 日支付工资 3 030.86 元，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支付劳务费 1 000 元，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支付劳务费 9 729.08 元，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支付工资 3 030.86 元，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支付劳务费 9 000 元、7 546.59 元，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支付工资 3 030.86 元，支付劳务费 120 元，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支付劳务费 150 元；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支付劳务费 9 169.92 元，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支付劳务费 1 710 元，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支付工资 3030.86 元，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支付劳务费 9 196.91 元，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支付劳务费 3 060 元，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支付工资 2 610 元，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支付劳务费 9 238.91 元，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支付劳务费 3 150 元，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支付工资 2 610.86 元，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支付劳务费 1 000 元、9 138.92 元，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支付工资 2 610.86 元，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支付劳务费 8 338.91 元、5 445 元，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支付工资 2 610.86 元，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支付劳务费 9 238.92 元，

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支付劳务费 2 700 元，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支付工资 2 610.86 元，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支付劳务费 240 元，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支付工资 2 602.85 元，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支付工资 2 544.62 元。庭审中，原告称，电子科技大学向其发放的“劳务费”即提成。原告提交其《收入纳税明细》，显示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1 月期间申报工资收入分别为 16 310 元、14 850 元、14 300 元、16 860 元、14 300 元、14 300 元、14 300 元、16 700 元、14 300 元、15 741.92 元、14 300 元、14 650 元、30 300 元、14 500 元、21 500 元、15 670 元、16 900 元、17 000 元、14500 元、18 550 元、16 500 元、3 740 元、3 500 元。

原告另称其伤后由亲属护理，为证明护理人员收入，原告提交了刘*钰的《请假条》及成都[REDACTED]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收入证明》。《请假单》载明：请假人刘*钰，请假事由为“家人生病，照顾家人”，请假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入证明》载明：刘*钰为单位全职员工，从 2023 年 7 月在此从事财务工作，目前职务为主管，固定月工资伍仟元；奖金、红利等其他收入月平均壹万元，平均全年总收入壹拾万元。

原告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委托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对黎[REDACTED]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根据《人身损害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评定规范》对黎[REDACTED]的误工期 护理期 营养期进行鉴定。2025 年 12 月 8 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认为根据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5.9.6.2 一椎体并相应附件骨折，经手术治疗后；二椎体压缩性骨折”之规定，被鉴定人黎■外伤致胸 10.11 椎体压缩骨折，其伤残等级为九级，鉴定意见：1. 被鉴定人黎■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等级为九级；2. 被鉴定人黎■的误工期为 150 日，护理期为 60 日，营养期为 60 日。黎■支出鉴定费 2 500 元。

原告分别提交成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销售医疗辅助器械，金额为 43.02 元电子发票，四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开具的销售褥疮圈，金额为 50 元的电子发票，成都■■■■商贸有限公司开具的销售“其他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金额为 36.99 元的电子发票。原告称，为支撑腰部，其购买的加压腰带。

上述事实，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驾驶证、行驶证、四川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发票（普通发票）、鉴定意见书、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及商业保险单、门诊病历、检查报告单、门诊病情证明书、劳动合同、交通银行个人客户交易清单、请假单、收入证明等证据以及当事人的陈述在案证实。

本院认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是机动车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时所应承担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但有相反证据推翻

的除外。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勇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黎■不承担事故的责任。当事人均未提出异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并将其作为确定本案民事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在案证据，成都■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为车辆所有人，李■称案涉车辆系其从该公司处租赁，且无证据证明事故发生时车辆存在问题，

故不能认定成都[]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存在过错而应承担责任。本案中原告的合理损失，应先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在保险限额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赔付不足或不予赔付的，由侵权人李[]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的损失，本院认定如下：1. 医疗费。医疗费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原告向本院提交了票据，证明因此次交通事故共计产生医疗费 4 671.77 元，故本院予以认定。

2. 护理费。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原告提交证据不能证明护理人员因护理而收入减少的情况，结合原告伤情，参照鉴定意见，本院认定护理费为 4 800 元（80 元/天×60 天）。

3. 营养费。营养费根据受害人伤残情况参照医疗机构的意见确定。本院酌定营养费 1 200 元。

4. 误工费。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

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原告于2025年8月28日11时50分受伤，2025年11月25日，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书》载明，医嘱处理意见为休息叁拾天。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于2025年12月8日就其伤残等级作出鉴定意见。结合原告伤情，本院认定原告误工期为101.5天。从原告提交的工资明细来看，其确存在收入减少的情形。原告称误工后，仅发放基本工资，经核算，本院对原告在职期间按426.88元计算予以采信。根据工资明细，电子科技大学2025年9月30日、11月5日、12月5日向原告发放的月工资分别为2610.86元、2602.85元、2544.62元，平均日工资86.20元，据此，原告误工费为34579.02元【 $(426.88-86.20) \times 101.5$ 】。

5. 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受害人因伤致残但实际收入没有减少，或者伤残等级较轻但造成职业妨害严重影响其劳动就业的，可以对残疾赔偿金作相应调整。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称对原告伤残等级不认可，申请重新鉴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

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关于是否重新鉴定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对于一方当事人就专门性问题自行委托有关机构或者人员出具的意见，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或者理由足以反驳并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认为，根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5.9.6.2 一椎体并相应附件骨折，经手术治疗后；二椎体压缩性骨折”之规定，被鉴定人黎■外伤致胸 10.11 椎体压缩骨折，其伤残等级为九级。从原告提交的就诊材料看，原告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门诊就诊，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出具的《病情证明书》均载明原告被诊断为：……胸椎骨折（胸 10、11 椎压缩骨折）。故原告确有二椎体压缩性骨折，故本院对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关于黎■伤残等级的鉴定意见予以采信。故黎■残疾赔偿金为 197 712 元（49 428 元×20×20%），原告仅主张 189344 元系其自身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认定。

6. 交通费。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原告未向本院提交交通费有关证据，根据原告就医情况，

本院酌定交通费为 300 元。

7. 鉴定费。原告委托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法医临床鉴定意见书并支付了鉴定费 2 500 元。

8. 辅助器具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原告未提交医疗机构要求其购买辅助器具的医嘱，本院对辅助器具费不予支持。

9. 精神损害抚慰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结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本地区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本院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6 000 元。

综上，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243 394.79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医疗费 4 671.77 元，被告李■已支付医疗费 1 795.3 元，故医疗费共计 6 467.07 元，本院酌定非医保用药比例为 15%即非医保用药费用为 970.06 元，该费用应由李■承担。李■另支付 1 000 元，故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应向原告支付 240 599.49

元，并向李■支付 1 825.24 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黎■赔偿交通事故损失 240 599.49 元；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李■支付 1 825.24 元；

三、驳回原告黎■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955.5 元，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REDACTED]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REDACTED]